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9 年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双随机”联合监管工作方案》的函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深化预防性执法工作，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 2019 年“双随机”联合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现将《广元市 2019 年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双随机”联合监管工作方案》函告你们，请支持配合。



广元市 2019 年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双随机”联合监管工作方案

一、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由市应急局确定，全年不得少于 4 次。其中：根据危险化学品行业特点，在夏季高温季节必须开展一次“双随机”检查工作。

二、检查对象

我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均作为 2019 年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双随机”联合监管的检查对象。具体对象由联合监管执法检查组随机抽取确定。

三、联合监管部门

2019 年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双随机”联合监管牵头单位为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科室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联合参检单位为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每次联合检查单位根据不同时段和检查重点可作适当调整，在前列部门中随机抽取。同时，参与检查部门的人员实行随机抽取。

四、检查的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二）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三）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否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是否投入使用。

（四）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五）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六）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生产区。

（七）在役化工装置是否经正规设计且是否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八）是否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九）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化工生产装置是否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否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一）是否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制定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二）是否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三）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四）建筑消防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消防器材是否按要求配备、维护、保养是否齐备。

（十五）特种设施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日常维保其他部门检查内容自定。

（十六）其他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限期整改，坚持安全隐患“回头看”制度，确保发现隐患整改到位。

（二）各单位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加大处罚力度；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以此推动联合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各单位全面推行“双随机”联合监管全过程痕迹管理，每一阶段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检查过程及结果推送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四）开展“双随机”联合监管工作中，各单位可邀请广元日报社、广元电视台进行新闻报道。